

象山鹤浦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7·5”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象山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工程相关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3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6
(一) 事故应急救援	6
(二) 事故善后处理	6
三、事故直接原因	6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一) 事故发生单位	6
(二) 相关单位	7
(三) 地方党委政府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8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8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五) 其他处理建议	8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9
(一)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	9
(二)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
附件 1：象山鹤浦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7·5”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人员名单 ..	10
附件 2：调查组成员名单	11

2025年7月5日18时11分许,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舾装车间》钢结构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00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以及鹤浦镇等单位有关同志参加的象山鹤浦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7·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开展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县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并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加强事故防范工作的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象山鹤浦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7·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防高处坠落措施不到位和踩踏未固定的屋面彩钢板等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江苏元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元达建设宁波分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01月30日,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3021259949988X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财务独立核算单位，相关施工资质挂靠江苏元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游美干，营业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17号（11-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等。江苏元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行业有效资质许可证书。

2.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红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07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61489541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莹，总经理：李红宗，住所：浙江象山县鹤浦船舶工业区，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海洋工程装备、船舶修造等。

（二）工程相关情况

1.东红公司《舾装车间》钢结构工程位于浙江省象山县鹤浦船舶工业区，建设单位：东红公司，施工单位：元达建设宁波分公司，双方于2025年2月25日签订该工程合同。该工程建筑面积约6463.3 m²，合同造价格：陆佰零捌万元整，合同工期：120天，该项目于2025年6月5日开工建设，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元达建设宁波分公司承接该工程后，将劳务安装业务发包给无资质的董兰军个人，由董兰军负责施工人员的安排和现场管理，双方未签订劳务发包协议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元达建设宁波分公司未设立该工程项目部，现场安排无从业

资格证书的谢国裕和胡龙国进行共同管理。未建立该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台账等。无相关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对劳务人员进行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仅见一份（肖顺涛），内容和其本岗位无关，不具针对性；未见安全交底记录、简易劳动合同及企业对项目部检查记录。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5日下午，根据董兰军的工作安排，肖顺涛等4名施工人员来到东红公司《舾装车间》钢结构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屋面作业。当天下午18时许，4名施工人员结束工作准备下班，人员依次由屋面天沟部位附近往下移，通过登高车下降至地面，其中3人已安全下降至地面。

18时11分许，走在最后面的肖顺涛移动至排水天沟部位，在移动过程中，肖顺涛不慎踩踏在未经固定的屋面彩钢板上，彩钢板凹陷脱落后，肖顺涛从屋面孔洞处坠落至车间的塘渣回填地坪上，人当即失去生命意识，口鼻等部位都有出血。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部位位于东红公司《舾装车间》钢结构工程5~6/J~K轴屋面处，作业人员（肖顺涛）从屋面坠落至一层塘渣地坪上，坠落高度约15.8m。



2.现场新建车间厂房四周及内部均未搭设施工脚手架，也未搭设供施工人员上下作业的专用通道，现场有 2 台登高作业车。因无人员上下通道，施工人员高处作业和登高进出屋面层，须利用登高车升高至一定高度的位置后，再通过攀爬方能到达屋面。



3.现场车间未见相关的安全设施及安全警示标牌，通道疏散标识标牌等。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元达建设宁波分公司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

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60 余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友及东红公司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开展救援和处置，经鹤浦镇中心卫生院初步抢救后，后转送至石浦镇台胞医院抢救，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医院宣布肖顺涛死亡。

（二）事故善后处理

7 月 7 日，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协调下，事故相关单位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并签订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董兰军违规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书的肖顺涛上岗作业。

（二）肖顺涛对施工现场情况不熟悉，在从钢结构屋面移动至排水天沟过程中，不慎踩踏在未经固定的屋面彩钢板上，因彩钢板不具备足够的承载力而凹陷脱落，肖顺涛在已解除安全带防护的状态下，从屋面坠落至车间的塘渣回填地坪上，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

元达建设宁波分公司。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检查、验收形同虚设，特别是高处作业管理制度未有效落实，未严格按标准要求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作业的专用通道。**2.**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高处作业施工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3.**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建设单位检查中提出问题整改不及时，未能引起足够重视，隐患治理不彻底，检查整改流于形式。**4.**违规将劳务作业业务分包给无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董兰军个人。**5.**未及时组织新进劳务人员进行作业前登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作业交底，特别是高处作业专项安全交底工作不落实。

（二）相关单位

东红公司。**1.**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2.**对施工单位及实际劳务分包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落实安全管理。**3.**未委托监理单位对该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管理时，未按要求充实自身管理力量，未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三）地方党委政府

鹤浦镇。履行辖区非法建设项目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的未批先建行为未及时巡查发现和查处。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肖顺涛，董兰军施工队员工，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书，违规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董兰军，东红公司《舳装车间》钢结构工程劳务安装业务承包人，无承包资质，违规安排无证人员肖顺涛从事高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鹤浦镇有关公职人员存在的履行辖区非法建设项目监管职责不力行为，建议由县纪委监委机关依规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事故调查组。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游美干，元达建设宁波分公司负责人，未正确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元达建设宁波分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 其他处理建议

东红公司，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违规组织施工，建议由县住建局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事故调查组。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县住建局以及鹤浦镇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要深刻吸取“7·5”事故教训，加强对非法建设项目的监管和查处，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元达建设宁波分公司和东红公司要深刻吸取“7·5”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效运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督促，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杜绝“三违”现象；要深入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附件：1.象山鹤浦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7·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死亡人员名单
2.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1

象山鹤浦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7·5”一般 高处坠落死亡人员名单

肖顺涛，男，1997 年 6 月 21 日生，身份证号
371323199706211737，户籍地：山东省沂水县*****，
董兰军施工队成员，在事故中死亡。

附件 2

象山鹤浦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7·5”一般
高处坠落调查组成员名单

调查组 内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签名	日 期
组 长	俞 设	县应急管理局		
组 员	周 德	县总工会		
	张伟斌	县公安局		
	沈奂达	县应急管理局		
	郑建挺	县应急管理局		
	黄 莺	县应急管理局		
	俞 渊	县住建局		
	蓝建刚	鹤浦镇		